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的(G344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前期招标代理服务一标段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G344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前期招标代理服务一标段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,066.226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377.6897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六：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: _____

日期: _____